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相关规定修订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具体修订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生产。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临时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应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顺序，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按规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将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十）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临时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应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顺序，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按规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6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三）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董事会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时间限制，但应给董事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1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本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全文详见同日在公司合作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一、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实际业务需求及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受信主体	授信额度（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授信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公司及子公司	5 亿元	自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然金谷支行		1.5 亿元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亿元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亿元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亿元	
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亿元	
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5 亿元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亿元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2 亿元	
合计			16 亿元	

公司资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该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张立品先生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股份锁定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案 9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相关公告。

2、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会议提案将全部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份锁定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采用信函登记的，来信请寄：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董秘办，邮政编码：5180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窦晓月、辛广斌、曹文智

电话号码：0755-27040133

传真号码：0755-29014723

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5”，投票简称为“京泉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股份锁定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增加，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620.08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公司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0.31 万元和 4,118.37 万元，假设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占全年的 75%，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67.08 万元和 5,491.16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 15%、0%、-15%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发行前（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发行后（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总股本（万股）	18,000	18,000	23,400
情形 1、假设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67.08	7,437.14	7,43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91.16	6,314.83	6,3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3
情形 2、假设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67.08	6,467.08	6,46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91.16	5,491.16	5,49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9
情形 3、假设 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67.08	5,497.02	5,49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91.16	4,667.49	4,66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0.25

关于测算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条—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